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学〔2026〕3号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精神，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校 2026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我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

建设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需求，始终把促进学生就业摆在突出位置。以“扩容、提质、强服务”为核心抓手，聚焦服务地方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实施精准赋能，加快构建全员协同、全程跟进、全方位支撑的就业工作新机制，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学校就业质量持续提升。

二、主要目标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需求，以助力学校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大学建设为统领，服务学校“两项突破”中心大局，在确保整体就业率稳定的前提下，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是更加充分就业。强化就业稳定性，确保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95% 以上。

二是高质量就业。提高毕业生在国家区域战略、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就业、升学、自主创业以及基层就业比例。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引导和支持毕业生投身地方经济发展与基层服务项目，确保升学率达 23%，高质量就业率达到 45% 以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得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是高质量服务。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就业指导全程化、精准化；指导全覆盖、政策落实无死角，建立健全“一人一档”精准帮扶台账，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施“一对一”包干责任制，确保特殊群体就业帮扶覆盖率达 100%。

三、重点任务与工作举措

（一）健全领导机制，压实就业责任

坚持落实校院两级“就业一把手工程”。校党委书记、校长统筹全局，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将就业工作纳入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与事业发展考核。各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组，整合班主任、辅导员、专业教师力量，实行“双师制”就业服务。

构建全员参与、权责清晰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就业工作机制、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建立“学校—职能部门—学院”三级联动机制，学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带头拓岗，分管校领导牵头落实“月研判、定期督导”机制，系统谋划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统筹联动有力。

（二）优化就业服务，提升帮扶质效

构建全程化、精准化、个性化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将就业指导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一‘职’为你 全力护航”就业指导服务系列活动，面向全体毕业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简历优化、面试训练、职业适应等系统化指导，实现就业指导全覆盖。建立未就业毕业生、重点群体毕业生信息台账，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对接帮扶，对重点群体实行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带头包干，责任到人，明确帮扶责任人与帮扶目标，确保帮扶兜底，保障到位；落实困难学生求职补贴，做到应发尽发、精准发放。持续开展暖心就业服务行动，提供岗位推送、政策咨询、手续代办、心理疏导等一站式服务，落实安吉校区就业学生交通专项补

助。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用好省级就业平台和校园就业信息化系统，实现岗位信息精准匹配、就业流程便捷高效，全面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和帮扶实效。

（三）深化校企合作，拓宽就业市场

落实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走访企业机制，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和“访县拓岗”专项行动，组织力量走进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推动实习、实训、就业一体化衔接，巩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强化校院两级联动，分层分类举办校园招聘會、专场宣讲会、线上双选会、就业直通车，精准匹配专业与岗位需求。主动对接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地方重点产业，大力开拓省内优质岗位，引导更多毕业生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不断扩大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四）强化双创教育，培育创业动能

坚持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开设备课、实训、实践相结合的双创课程，强化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建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邀请行业专家、企业家、优秀校友开展指导，提升项目培育水平。精心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挖掘培育一批可落地、可持续的创业项目。优化创业孵化服务，落实场地支持、资源对接、政策辅导等保障，支持毕业生投身科技型、创新型、服务型创业，以创业带动更高质量就业。

（五）加强政策引导，拓宽就业渠道

全面落实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强化就业政策宣传解读与服务落地，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加大基层就业项目组织力度，积极宣传并动员毕业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国家基层服务项目，做好服务期满后的政策衔接与发展支持。扎实推进毕业生征兵工作，鼓励更多优秀毕业生投身国防、建功军营。强化就业价值引领，鼓励毕业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基层一线和实体经济领域就业创业，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促进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多元发展。

（六）突出思想引领，做好毕业教育

扎实做好 2026 届毕业生毕业环节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将就业育人理念全面融入毕业教育全过程。深入开展思想引领与价值塑造，分层分类召开毕业生座谈会，及时了解学业就业进展与诉求，听取人才培养意见建议；精心组织毕业典礼与学位授予仪式，优化流程设计，增强毕业生的仪式感、荣誉感与社会责任感。加强就业诚信与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学术诚信、签约履约、信贷还款等方面的宣传引导，防范求职欺诈与违约失信行为；持续开展爱国爱校、成才报国主题教育，结合校史校情与时代发展，引导毕业生自觉将个人发展融入国家需要。统筹做好毕业教育、文明离校与就业服务衔接，强化感恩意识、纪律观念与安全素养，引导毕业生有序离校、自信就业。

（七）严格监督检查，规范就业管理

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准确、规范有序原则，从严加强就业工作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规范就业材料审核、数据录入、信息报送流程，坚决杜绝就业数据不实、签约不规范等问题；健全就业数据定期核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机制，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完整、可信。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和权益保护，坠落求职陷阱、就业歧视、违规招聘等风险，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强化就业工作纪律要求，严格遵守教育部“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建立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位预警机制，将就业去向落实率、高质量就业率纳入学科专业动态评估。对就业率持续偏低的专业采取预警、调整等措施，推动形成“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切实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

四、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全校上下要深刻认识就业工作的政治意义和民生意义，将促进毕业生就业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环节，纳入部门和学院年度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督导与结果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是协同联动，汇聚合力。建立健全“学校统筹、部门协同、学院主体、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机制，学工、教务、科研、团委、校友办及各学院紧密协同，聚焦岗位拓展、访企拓岗、招聘服务、重点帮扶等关键环节，集中力量推动就业工作，形成全员关心就业、支持就业、参与就业的良好局面。

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网、公众号、宣传栏、主题班会等线上线下平台，系统宣传国家与地方就业政策、基层就业项目、征兵政策及学校就业举措。选树就业创业典型，讲好毕业生服务国家、扎根基层、奋发成才的生动故事，引导形成积极向上、务实进取的就业风尚。

四是强化监测，优化反馈。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动态监测与统计机制，定期分析就业形势与工作进展，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意向、困难和需求。加强就业数据管理与核查，确保真实准确。注重总结反馈，持续改进就业指导与服务方式，推动就业工作提质增效。

附件：1.浙江科技大学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十项行动计划

2.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一览

浙江科技大学

2026 年 4 月 22 日

浙江科技大学 2026 届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十项举措

为全力促进 2026 届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在扎实做好常规就业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 2026 届就业工作十项行动计划。

一、实施困难群体“一对一”包干帮扶行动

严格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各学院建立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台账。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辅导员及班主任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施“一对一”包干责任制，一生一策定制帮扶方案，动态跟踪求职进展，确保特殊群体就业帮扶覆盖率达 100%，做到“不落一人、精准兜底”。

二、实施重点困难学生求职专项补贴行动

依据全国大学生就业系统认定结果，对学校在库的 147 名重点困难学生，在原有求职创业补贴基础上，由学校另行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专项求职补贴，缓解学生求职期间的经济压力。

三、实施经济困难毕业生交通费报销行动

针对全校在库的经济困难毕业生群体，学校进一步加大求职交通保障力度。学生参加浙江省及省内市级官方组织的招聘会

时，可凭相关票据，按照高铁（动车）二等座票价标准，每名毕业生每年享受不超过4次（总额不超过1000元）的往返交通费用报销，鼓励学生走出校门，拓宽就业选择渠道。

四、实施安吉校区毕业生求职交通暖心行动

为切实减轻学生跨区域求职的经济负担，鼓励安吉校区毕业生积极求职，校区毕业生参加浙江省、省内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招聘会所产生包车费用由安吉校区管委会承担。

五、实施考研学子复试交通补助行动

持续关注升学深造群体，为考研学生提供暖心支持。针对全校在库家庭经济困难且进入硕士研究生复试阶段的学生，学校给予跨校复试所产生的交通费用报销支持，帮助学子安心备考、顺利“上岸”，进一步营造支持升学、鼓励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实施大学生成长中心数智赋能行动

对现有大学生创业广场进行升级改造，转型打造集生涯规划、就业指导、专场招聘于一体的“大学生成长中心”。引入AI简历优化、AI模拟面试等智能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分析学生求职短板，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就业指导服务，全面提升就业服务的精准度与科技含量。

七、实施辅导员班主任就业赋能培训行动

聚焦就业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开展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工作集中轮训。培训内容涵盖就业政策解读、职业生涯辅导技巧、就

业形势分析及就业心理疏导等模块，提升就业指导服务的实效性。

八、实施“访企拓岗”提质扩容行动

持续深化“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在巩固现有合作基础上，重点梳理浙江省内高新技术企业名录，校院两级联动，各学院精准对接，主动走进高新园区、走进高新企业，深挖优质岗位资源，着力开拓更多与学科专业匹配度高的就业岗位。

九、实施“校-地-产业研究院”就业直通行动

深化校地合作机制，联合地方人社部门及产业研究院，开通就业“直通车”。重点组织“安吉两山‘职’通车”、“产业研究院‘职’通车”等系列活动，通过“企业参访+现场面试+政策解读”一站式服务，搭建毕业生与地方重点单位高效对接的绿色通道。

十、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送岗到家”行动

坚持“离校不离线、服务不断线”原则，对毕业离校后仍未落实去向的学生，各学院要建立持续跟踪机制。结合暑期就业家访，主动联动地方人社部门、校友企业及用人单位，开展“送岗上门”服务，为每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精准推送不少于5个推荐岗位，直至实现稳定就业。

附件 2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一览

日程	主要工作事项	负责单位
2025 年 8 月	1、制订并公布 2026 届毕业生各类招聘会计划	学生处
	2、启动各地人才市场和优质企业走访和市场需求调查	学生处、各学院
2025 年 9 月	3、学院 2025 届就业工作总结与 2026 届就业工作计划	学生处、各学院
	4、启动 2025 届毕业生考研、出国留学和自主创业奖学金申报审核	各学院
	5、第一次统计与核对 2025 届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数据	学生处、各学院
	6、2026 届毕业生生源库制作、并上传省系统	各学院
	7、制作 2026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宣传册	学生处
	8、学院启动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宣传、动员会	各学院
	9、学生处和学院启动毕业生就业指导专题讲座	学生处、各学院
	10、召开 2026 届毕业生就业辅导员业务培训会	学生处
	11、启动 2026 年就业直通车、专场招聘会和优质企业专场宣讲会	学生处、各学院
	12、开展 2026 届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建立就业意向库	各学院
	13、启动毕业生就业分类指导专题讲座——就业指导服务月	学生处
	14、启动 2026 届和部分 25 届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审核	学生处、各学院

2025 年 10 月	15、2025 届毕业生考研、出国留学、自主创业奖学金审核发放	学生处
	16、启动《浙江科技大学 2025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撰写	学生处
	17、启动 2025 年度就业先进集体和就业先进个人的评定	学生处、各学院
	18、组织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规划大赛省赛选拔	学生处、各学院
	19、持续推进“就业直通车”进园入企、推进行业、区域专场招聘会和优质企业宣讲会	学生处、各学院
	20、举办 2026 届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第一场综合性招聘会）	学生处
	21、启动“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和“书记校长访县”拓岗	学生处、各学院
	22、根据就业意向调查数据，举办考公考编、考研、出国留学等各类专题公益讲座，做好分类指导	学生处、各学院
	23、启动 2026 届毕业生生源库的信息核查与国系统上报	学生处
	24、建立就业特殊群体“一人一档”“一生一策”数据库	各学院
	25、省就业系统启动 2026 届毕业生就业信息录入	各学院
2025 年 11 月-12 月	26、启动 2026 届毕业生省优、校优毕业生评选活动	学生处、各学院
	27、举办 2026 届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第二场综合性招聘会）	学生处、各学院
	28、启动就业困难毕业生“职业技能训练营”	学生处
	29、继续推进就业直通车、各类小型专场招聘会和优质企业宣讲会	学生处、各学院
	30、召开 2026 届就业辅导员第二次业务培训会	学生处
	31、完成《浙江科技大学 2025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学生处
	32、第二次统计与核对，并确定 2025 届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数据	学生处
	33、上报 2025 届毕业生年底就业方案，并整理各类学院考核数据	学生处

	34、启动就业特殊群体的“一对一”帮扶工作	各学院、学生处
	35、启动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网络调查工作（数据更新）	学生处、各学院
	36、继续“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和“书记校长访县”拓岗	学生处、各学院
	37、启动就业特殊群体“咨询服务周”	学生处、各学院
2026 年 1 月-2 月	38、期末和寒假工作，做好毕业生签约盖章、省系统审核、办证明盖章等服务	学生处、各学院
2026 年 3 月	39、启动“学院毕业生就业去向”周通报制度	学生处
	40、举办 2026 届毕业生春季大型校园招聘会	学生处、各学院
	41、持续推进“就业直通车”进园入企、举办小型专场招聘会和优质企业宣讲会	学生处、各学院
	42、筹备全校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	学生处
	43、启动两校区大学生生涯规划嘉年华	学生处
	44、启动教育部就业监测平台——就业监测反馈信息核查与整改	学生处、各学院
	45、启动“书记校长访县”拓岗和“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学生处、各学院
	46、启动并完成省教育考试院 2026 年网络调查工作（第一阶段工作：数据汇总、整理、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网络调查系统）	学生处
2026 年 4 月-5 月	47、举办全校 2026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	学生处
	48、召开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阶段性推进分析会	学生处
	49.安吉-科大两山“职”通车活动（月度）	学生处
	50、启动“学院就业去向”周通报制度与预警制度	学生处
	51、举办 2026 届毕业生就业暨 2027 届毕业生实习招聘会	学生处、各学院
	52、走访各学院，启动就业工作进程调研与指导服务	学生处

	53、走访 6 个校外合作培养点，调查就业工作开展情况	学生处
	54、召开校“省教育考试院网络调查”专题培训会议	学生处
	55、2026 年网络调查工作全面启动，组织动员好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答题工作	学生处、各学院
	56、续推教育部就业监测平台——就业监测反馈信息核查与整改	学生处、各学院
2026 年 6 月	57、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各学院
	58、整理毕业生档案	各学院
	59、毕业环节教育工作（包括毕业生座谈会、毕业典礼、学位授予仪式等）	学生处、各学院
	60、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阶段性推进分析会	学生处
	61.安吉-科大两山“职”通车活动（月度）	学生处、安吉校 区管委会
	62、通过就业网启动“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	学生处、各学院
	63、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发文、表彰	学生处
	64、续推“学院就业去向”周通报制度与预警制度	学生处
	65、走访就业进展缓慢学院，开现场办公与分析会	学生处
	66、完成 2026 年网络调查“组织动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调查答题”工作，并统计公布答题率数据	学生处、各学院
	67、续推教育部就业监测平台——就业监测反馈信息核查与整改	学生处、各学院
	68、上报 2026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6 月 30 日）	学生处
	69、启动第一轮就业信息内部自查与整改行动	学生处
2026 年	70、整理、寄发毕业生档案	各学院

7月-8月	71、启动第二轮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核查（学院自查、学生处抽查、学院交叉核查相结合）	学生处、各学院
	72、完成2026届毕业生就业方案的录入	各学院
	73、完成教育部就业监测平台——就业监测反馈信息核查与整改	学生处、各学院
	74、上报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截止8月31日）	学生处
2026年 9月-12月	75、继续推进、完成年底就业去向落实率和高质量就业率目标	学生处、各学院

